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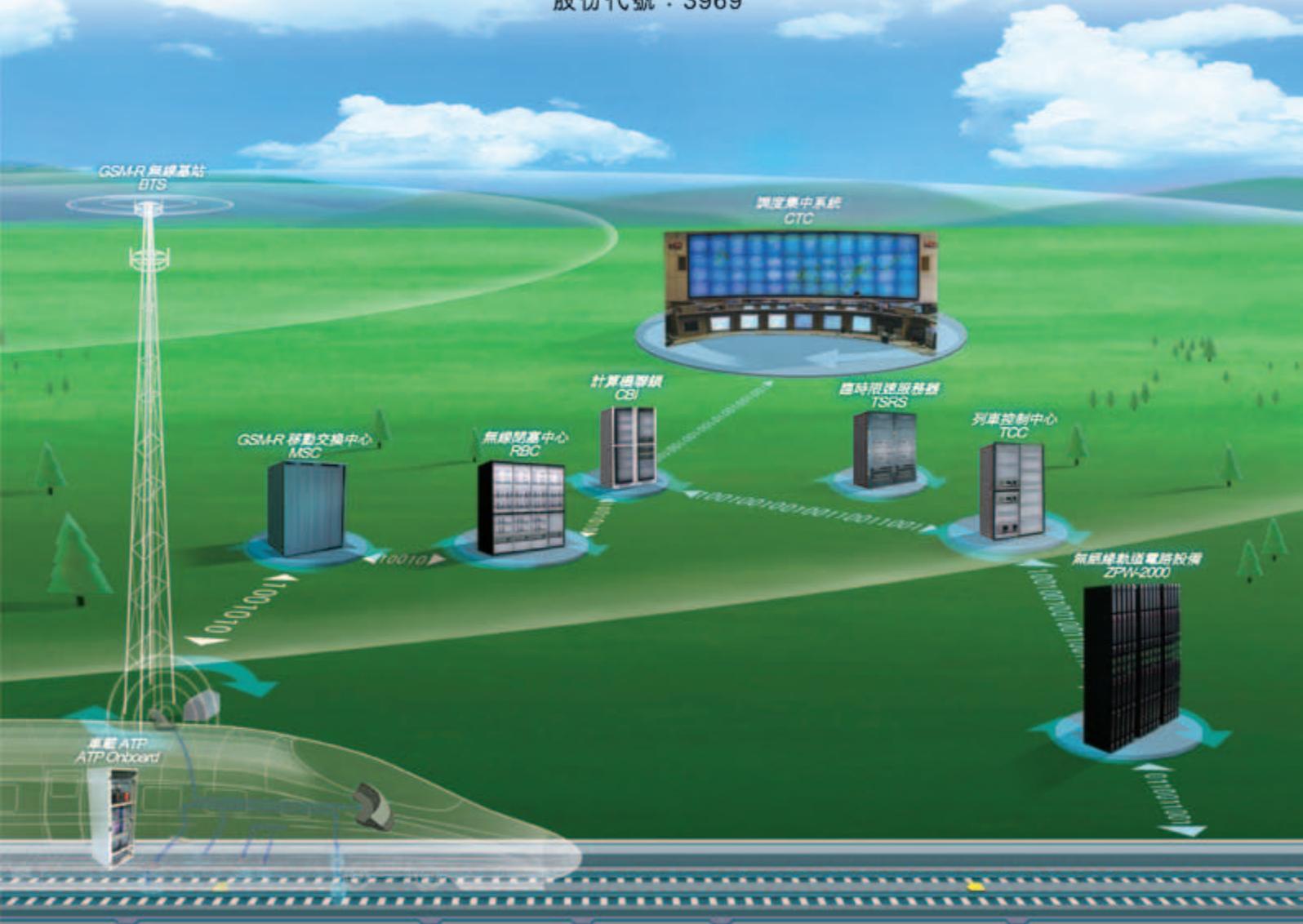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	43
重大事項	46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8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2
四年期財務概覽	188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189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感謝！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一年來，我們外拓市場，內強管理，不斷創新，成功上市，成效顯著。

經濟效益再創新高。我們大力拓展市場，創新業務模式，狠抓降本增效，勇於自我加壓，努力提升經濟效益。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78.2**億元，比上年增長**24.4%**，其中：鐵路領域合同人民幣**146**億元，比上年增長**6.8%**；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合同人民幣**99.2**億元，比上年增長**209.1%**；海外領域合同人民幣**11.3**億元，比上年增長**57.6%**。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9.5**億元，比上年增長**38.2%**，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4**億元，比上年增長**27.1%**，均創歷史新高。上市後短短半年時間裡，我們在《大公報》主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獎中榮獲「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獎項，在知名高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榮膺「最具投資價值獎」榮譽稱號，得到了市場的肯定。

市場經營成果豐碩。我們成功中標石濟客專、雲桂高鐵等多條鐵路重大項目，保持了既有市場的領先地位；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CBTC**系統分別中標上海地鐵**17**號線和重慶地鐵**5**號線；先後與廣東、河南等多個省、市政府開展戰略合作，大力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

科技實力持續提升。我們積極參與國家產業、行業發展規劃制定，自主化**CBTC**系統、電務敏捷運維系統技術得到運用和推廣。全年獲得授權專利**112**項；獲得省部級以上科技獎項**13**項，其中公司參建的京滬高鐵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3**項技術應用獲得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質量安全保持穩定。一年來，我們持續整合優化質量安全管控體系，提高質量安全管控效率；全面落實安全質量責任制，層層分解目標與責任；嚴格強化質量安全過程控制，不斷提升質量安全保障能力。

轉型升級步伐加快。我們統一產品轉化技術和製造工藝技術標準，釋放規模和協同效應；通過併購重組，快速獲得有軌電車整車生產製造技術，完善有軌電車全產業佈局；與鄭州鐵路局合資成立電氣化工程局，形成完整的「四電」產業鏈；搶抓智慧城市和信息消費、「互聯網+」等新興業務發展機遇，推動智慧城市業務和信息化市場拓展。

展望未來，中國已經發佈「十三五」規劃綱要，新的路網佈局已描繪未來的發展圖景。「十三五」期間，我國將新增鐵路3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1.2萬公里以上，城際鐵路成為新的投資熱點，新建里程將達到上萬公里；城市軌道交通未來五年總里程將達到近萬公里；有軌電車已有上百個城市規劃籌建，五年後總里程預計達到5,000多公里；此外，智慧城市、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5G技術等信息化投資將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在海外市場方面，國家加大實施「一帶一路」和鐵路「走出去」戰略，海外市場正在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總體看，我們將繼續面臨較好的市場發展環境和機遇。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我們肩負使命，滿懷信心，將一如既往的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合理佈局國內外市場，優化產業產品結構，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堅持安全發展理念，用更好的發展和更優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6年3月28日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李燕青女士(副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 僅供識別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6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2015年	2014年	增(減)(%)
收入	23,951,553	17,328,643	3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2,496,403	2,033,469	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3,329	1,190,816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3	18.2	下降1.9個百分點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41,992,159	28,576,548	46.9
總負債	22,256,977	16,101,249	38.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843,289	11,663,725	61.6

概況

201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科技創新，大力拓展市場，創新業務模式，調整產品產業結構，強化管理，狠抓降本增效，提升發展質量和實現企業效益的新突破。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3,95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623.0百萬元，增長38.2%；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44.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長27.1%；實現歸屬於本集團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2,496.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8%。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年	2014年	增(減) (%)
收入	23,951.6	17,328.6	38.2
營業成本	(17,936.9)	(13,134.0)	36.6
其它收入及收益	706.8	756.9	(6.6)
銷售費用	(646.6)	(458.6)	41.0
行政費用	(2,826.6)	(2,158.3)	31.0
財務費用	(51.8)	(14.7)	252.4
除稅前利潤	3,144.2	2,472.9	27.1
所得稅開支	(520.7)	(433.0)	20.3
年度利潤	2,623.5	2,039.9	28.6

收入

本集團收入較上年增長38.2%，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4.3%、28.8%、31.1%、15.8%。我們的三大主營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蓬勃發展，使得我們的訂單增多，業務規模擴大，其收入相應隨之增加，及(ii)2015年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全力開拓各領域市場份額，調整優化產業產品結構，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均實現了較快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新簽訂單人民幣37,824.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0,413.2百萬元，增長24.4%；報告期末在執行合同額人民幣35,633.9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國內軌道交通業務新簽訂單實現穩步增長的情況下，海外業務快速增長，全年出口簽約額185.2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57.6%。

新產品及新服務的影響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堅持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加快科研成果的產業化進程，完成城市軌道交通自主化CBTC系統推廣應用、城際鐵路C2+ATO列控系統成果轉化，開展了電務敏捷運維系統、超高速無線寬帶、有軌電車系統升級、位置網等系統技術的研發和推廣，全年共計簽訂新產品及新服務合同人民幣3,240.0百萬元，完成新產品產值人民幣2,313.1百萬元。

其它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706.8百萬元，較上年下降6.6%。主要是因為2014年我們的一筆收購，導致淨投資收益增加，使得當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而2015年無該類型收益。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7,93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6.6%，低於收入增長幅度。2015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5.1%，較上年24.2%提高了0.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導致成本上升，但由於本集團著力推動降本增效、提質升級，使得毛利率進一步提高。

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525.0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2,631.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93.4百萬元，增長33.9%。三項費用合計佔收入的14.7%，較上年15.2%減少0.5個百分點。其中：(i)銷售費用人民幣64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1.0%，主要是業務發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所致；(ii)行政費用人民幣2,82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1.0%，主要是研發投入增加所致；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51.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52.4%，主要是正常生產經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44.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7.1%。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3%。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6.6%，較上年減少0.9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集團在2014年進行收購後，我們因享受高新技術企業低稅率優惠政策的稅前利潤總額比例上升，降低了有效稅率；(ii)在本集團研發費用持續加大投入的情況下，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額也進一步增大，相應所得稅有效稅率進一步降低。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23.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8.6%。

II. 業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業務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業務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較上年 增(減) (%)	較上年 增(減) (%)	較上年 增(減) 百分點
設計集成業務	5,808.4	3,651.8	37.1	18.3	11.5	3.8
設備製造業務	6,903.3	4,443.9	35.6	17.6	12.4	3.0
系統交付業務	7,438.2	6,654.0	10.5	38.6	37.0	1.0
其他業務	3,801.7	3,187.2	16.2	221.9	204.3	4.9
合計	<u>23,951.6</u>	<u>17,936.9</u>	<u>25.1</u>	<u>38.2</u>	<u>36.6</u>	<u>0.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808.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8.3%**。毛利率為**37.1%**，較上年增長**3.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帶動了我們業務收入的增長，**(ii)**本集團開展精細化管理，多措並舉控成本，使該板塊經濟效益有所提升。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903.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6%**。毛利率為**35.6%**，較上年增長**3.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本集團提供的軌道交通設備業務量增加，**(ii)**銷售結構調整、高毛利率產品銷售佔比增加，以及有效落實降本增效一系列舉措，提升了設備製造板塊的整體毛利率。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438.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6%**。毛利率為**10.5%**，較上年增長**1.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本集團系統交付服務業務量增加，**(ii)**加強項目成本管控及與業主的結算管理，部分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以及從事物流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801.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1.9%**。毛利率為**16.2%**，較上年增長**4.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在深耕細作傳統通信信號業務的同時，大力拓展新興業務，使得該板塊收入快速增長**(ii)**本年度實施的部分項目毛利較高，拉高了該板塊的整體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年		2014年		增(減)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國內市場	23,434.4	97.8	16,751.9	96.7	39.9
鐵路	15,702.9	65.6	13,642.0	78.8	15.1
城市軌道	3,929.8	16.4	1,928.8	11.1	103.7
其他業務	3,801.7	15.8	1,181.1	6.8	221.9
小計	23,434.4	97.8	16,751.9	96.7	39.9
國際市場	517.2	2.2	576.7	3.3	(10.3)
合計	23,951.6	100.0	17,328.6	100.0	38.2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434.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9.9%**，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我們的訂單增多，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收入增加，(ii) 部分重點工程項目加快實施進度，帶動我們各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7.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0.3%**，主要是海外工程項目進度調整所致。大部分該等國際市場營業收入將於**2016**年得以確認。

III.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63.3	1,19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8.3)	1,50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99.4	52.1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2,763.3**百萬元，淨流入量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72.5**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 業務規模擴大使得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ii) 本集團加大清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資金佔用，增加了經營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018.3百萬元，上年為淨流入人民幣1,503.9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我們2015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及(ii)我們2015年固定資產處置相比2014年大幅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5,699.4百萬元，淨流入量較上年增長人民幣5,647.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2015年募集資金增加所致。

IV. 財務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60.3%	145.6%
速動比率 ⁽²⁾	147.6%	126.5%
負債權益比率 ⁽³⁾	2.4%	2.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4%	8.1%
股本回報率 ⁽⁵⁾	16.3%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V. 流動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減)
	年末金額		年末金額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流動負債總額	21,193.1	95.2	14,993.8	93.1	41.3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9.4	1.9	227.6	1.4	8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54.2	49.2	6,985.7	43.4	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1.0	24.7	4,416.5	27.4	24.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998.9	18.0	3,136.3	19.5	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3.8	4.8	1,107.4	6.9	(3.9)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0	0.2	90.0	0.6	(57.7)
負債總額	22,256.9	100.0	16,101.2	100.0	38.2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88.7%**，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長**56.8%**，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增長**24.6%**，主要原因在於：(i) 構建在建工程等增加工程款；及(ii) 宣告發放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的特別股利增加了應付股利。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增長**27.5%**，主要是由於(i) 我們業務發展所導致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 客戶加快合同結算進度所致。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減少**57.7%**，主要是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從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67.4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長47.2%，主要由於日常業務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29.3	227.6
第二年	17.4	48.1
三至五年(含五年)	—	41.0
	446.7	316.7
其它貸款		
一年以內	0.1	—
五年以上	20.6	0.9
	20.7	0.9
合計	467.4	317.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7.4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無抵押。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01.0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179.3百萬元)進行抵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金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2.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63.5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30,15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21,711.6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3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142.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98.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1,088.0百萬元以港幣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現金基準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977.0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2.3百萬元，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3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26.3百萬元，將主要用作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裝備能力提升技術改造。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16,584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3,035.1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X. 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X. 2016 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高鐵建設的不斷推進，加之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逐漸成為關注熱點，新的競爭對手紛紛進入，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至報告期末，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200-250km/h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58%，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300-350km/h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72%，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生產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機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至報告期末，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20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超過49%，龍頭地位穩固。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CBTC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持絕對優勢。

發展趨勢：在國家鐵路方面，預計2016年國家鐵路市場規模與2015年基本持平，投資規模保持在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在城際鐵路方面，隨著城際鐵路投資建設主導權下放，各省市地投資建設城際鐵路、市域鐵路的熱情高漲，2015年國家發改委批復多個區域城際鐵路規劃，未來幾年已批復項目將陸續開工，預計2016年城際鐵路投資規模可達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並在未來5年逐年增加。在國際市場方面，中國通號參加鐵路總公司牽頭聯合體中標的印尼雅萬高鐵已開工建設，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延展鋪開以及國家各個層面的資本輸出和企業「走出去」戰略的推進，2016年及未來幾年將成為鐵路國際工程項目爆發期。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中國通號有軌電車業務取得突破，與甘肅省天水市簽訂天水有軌電車項目。目前，國際國內的城市軌道交通市場都呈現出高速增長態勢，預計2016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投資規模可達人民幣3200億元人民幣。在智慧城市方面，中國通號業務發展態勢良好，順利中標貴州省銅仁市智慧城市項目，隨著智慧城市政策紅利釋放，中國智慧城市將迎來新一輪快速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推進鐵路控制系統核心技術向智慧城市、物聯網、超高速無線寬帶等相關領域的拓展，成為綜合型信息系統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提供商。積極把握有軌電車等新興軌道交通裝備、相關行業智能製造裝備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培育新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緊隨國家「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積極拓展海外高鐵市場，加快中國通號國際化進程，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過投資並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加大行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宏觀經濟風險：**世界經濟緩慢復蘇，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給本集團發展帶來了較大的戰略風險。
2. **政策風險：**由於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等。
3. **市場風險：**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長具有一定空間，但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PPP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投資風險增大。
4. **財務風險：**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和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5. **海外併購風險**：海外併購過程中，我們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目標國經濟、政策情況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標的所在國的併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
6. **法律風險**：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較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專業素質高，綜合能力強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平，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5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及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6頁至第47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16和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5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書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rsc.cn)。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6.30港元之價格發行1,7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以及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023.9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招股書。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9,819,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8%，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8月30日結束。本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5.67港元至6.3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32,681,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3.30%；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6.43港元至6.5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57%；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8月28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其中涉及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2,696.3百萬人民幣。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900.0百萬人民幣，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1,130.7百萬人民幣，西信公司生產基地技術改造665.6百萬人民幣。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274.7百萬港元，人民幣5,551.1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4頁的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5頁至第86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修訂及補充後，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宣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累計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作為特別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27.7百萬元。本公司動用其於2015年6月的在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派付該特別股息。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的特別股息實際金額(「餘下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為確定餘下特別股息的金額進行審計。根據審計結果，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25.1百萬元(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在撥付法定及酌情儲備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派付的餘下特別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23.4百萬元。本公司的H股股東無權享有餘下特別股息。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之2015年度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決議及本公司招股書中就股息政策的說明，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充足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的15%。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之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股份轉換，發行及配發合共43,801,000股H股，包括(i)3,982,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及(ii)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售的39,819,000股H股。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5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稅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91.9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8.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2.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6.2%。

於2015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本報告第71頁至第81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5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7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年1月31日
李燕青女士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2010年12月29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21日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樹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監事		
田麗豔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高帆先生	監事	2015年5月21日
趙秀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孔寧先生	總會計師	2010年12月29日
陳紅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胡少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副總會計師	2013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2日，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施衛忠、陳紅、張偉、佟保安、白敬武；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尹剛、王嘉傑、辛定華、陳津恩、高樹堂。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至81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 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2) 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 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助理副總裁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報告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業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附註：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5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5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我們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援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 1,650,165 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 ALSTOM Transport S.A.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 ALSTOM Transport S.A. 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簽訂了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 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 URBALIS 888 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 UNIVIC 和 2oo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 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 ALSTOM Transport S.A. 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 ALSTOM Transport S.A. 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和14A.76(2)(a)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採購／銷售豁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9,629 千元和人民幣 81,332 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95,025 千元和人民幣 27,013 千元。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 35,000 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於報告期內未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實際提供的綜合服務交易。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153,880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3,734千元。

非豁免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 39 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 2015 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4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

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人員組成變化情況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將監事會組成由「六名監事」改為「三名監事」，並選舉田麗豔女士、高帆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秀梅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田麗豔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2、召開會議情況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5年1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份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
- 2) 2015年5月2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3) 2015年7月2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份公司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5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8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4、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和檢查指導工作。報告期內，監事能夠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業務調研、合同管理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對重要子企業及高風險項目進行了綜合調研。通過實地調研工作，各位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有了比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和認識，為更好地履行監督工作提供了信息保障。

5、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5年度，股份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及監管要求，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組織機構，保證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監督與執行，本公司控制和管理能力不斷提高。

重大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茲提述招股書中「財務信息－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後的收購－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議收購事項」，有關本公司擬通過增資方式收購鄭州中原經擴大股本的65%的內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325,000千元，並已取得鄭州中原的控制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若干披露要求。有關收購鄭州中原以及鄭州中原業務及財務重點的詳情，請參見招股書「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擬議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財務信息－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後的收購－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議收購事項」各節。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16年4月8日寄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派發。為確定有權收取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成功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情況

2015年8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750,000,000股H股，以及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為進行國有股轉持而劃轉給社保基金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75,000,000股H股，合計1,925,00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簡稱為「中國通號」(中文)、「CHINA CRSC」(英文)，H股股票代碼為「3969」。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H股已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確認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李燕青女士

尹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本公司設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總會計師。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及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及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五)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尹剛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均於公司上市前接受了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的持續性義務和責任的培訓。此外，公司執行董事還接受了由公司法律顧問及花旗銀行提供的跨境拼購培訓、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與風險控制培訓、由公司核數師提供的財務管理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還接受了香港聯交所及Trinity Limited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還接受了國資委及其他相關境內機構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董事及高管人員任免等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8/8	3/3
李燕青女士	8/8	3/3
尹剛先生	5/5	1/1
王嘉傑先生	5/5	1/1
辛定華先生	5/5	1/1
陳津恩先生	5/5	1/1
高樹堂先生	5/5	1/1
施衛忠先生	2/2	1/1
陳紅先生	2/3	0/2
張偉先生	2/3	1/2
佟保安先生	3/3	2/2
白敬武先生	2/3	2/2

2015年5月22日，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施衛忠、陳紅、張偉、佟保安、白敬武；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尹剛、王嘉傑、辛定華、陳津恩、高樹堂。應出席會議但未出席董事均按法定程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表決。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燕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高樹堂先生	1/1
辛定華先生	1/1
陳津恩先生	1/1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聽取《關於中國通號企業負責人薪酬情況的匯報》，監督企業負責人薪酬核定與發放，研究發揮薪酬激勵機制對企業改革發展的促進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 700,000 元	3
人民幣 700,000 至人民幣 800,000 元	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辛定華先生	2/2
王嘉傑先生	2/2
高樹堂先生	2/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2015年財務報表審計計畫。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1/1
李燕青女士	1/1
高樹堂先生	1/1
陳津恩先生	1/1
王嘉傑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已審議聽取《關於2015年中國通號戰略與投資相關問題的情況通報》，研究指導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與規劃編製、重大投資及重組等影響公司發展的事項。加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工作摘要。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尹剛先生、李燕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現由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应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李燕青女士	1/1
高樹堂先生	1/1

報告期內，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品質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草案；聽取並審查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安全品質工作情況和2016年安全品質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高帆先生及趙秀梅女士。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企業管治報告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田麗艷女士	2/2
高帆先生	2/2
趙秀梅女士	2/2
唐蘇軍先生	1/1
楊鴻雁女士	1/1
羅小平先生	1/1
陳十游女士	0/1
李景祥先生	1/1
耿新先生	1/1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將監事會組成由「六名監事」改為「三名監事」，並選舉田麗艷、高帆為第二屆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秀梅為第二屆監事職工代表。此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為唐蘇軍先生、楊鴻雁女士、羅小平先生、陳十游女士、李景祥先生、耿新先生。應出席會議但未出席的監事均按照法定程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表決。

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議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等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監事會依法履職，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止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計劃與預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公司已經建立有關內部控制的規章制度。過去一年中，公司進一步加強內控審計，推動整章建制，規範基礎管理，按照上市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工作機制，建立並規範資訊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組織公司內部開展內控審閱，結合內控缺陷清單，加強審計問題整改的跟蹤監督。緊密結合公司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梳理公司規章制度，強化資金、採購等方面的集中管理，加強合同標準化管理，有效管控風險，同時積極運用資訊化手段，實現業務板塊人、財、物的協同和產業鏈的上下游協同，整體提升管控水準。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報告期，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
中期審閱	1,600 千元
年度審計	4,800 千元
非核數服務	0
總費用	6,400 千元

章程的修訂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更新的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次股東大會還對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rsc.cn 或傳真：+86-10-51846610。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其中審閱及批准預算、決算、利潤分配、H股上市相關事宜及授權、公司基本制度修訂、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周志亮	51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公司戰略
李燕青	60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
尹剛	53	執行董事、總裁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王嘉傑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提供建議
高樹堂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田麗豔	42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高帆	41	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2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尹剛	53	總裁、執行董事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孔寧	51	總會計師	主持財務工作
陳紅	53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黃衛中	50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胡少峰	49	董事會秘書、副總會計師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1歲，自2012年1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周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第二勘測設計研究處處長及設計院工會主席。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燕青女士，60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李女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及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部長；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李女士亦擔任北方交通大學學生處副處長。自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交通大學通控系講師，其間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系英國東安基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教育系訪問學者。

李女士1982年3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電信系鐵道信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9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管理)高級評委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尹剛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5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7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譽總幹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辛先生曾擔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PMorgan Chase** 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 1981 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 2000 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津恩先生，62 歲，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 2000 年 7 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78 年 7 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樹堂先生，66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兼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豔女士，42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被聘為研究設計院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帆先生，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6年3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1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孔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孔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自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紅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50歲，自2013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胡少峰先生，49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胡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期間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胡先生 1990 年 7 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 年 6 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 2005 年 12 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49 歲，自 2013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 10 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 2015 年中期報告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或總裁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2016 年 2 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被委任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 年 3 月，本公司監事高帆先生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不再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58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1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469
合計	16,584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4,210人次，總培訓達243,920學時，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5年本公司共有10,827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87頁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准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准則執行該審核工作。該等准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951,553	17,328,643
營業成本	7	(17,936,850)	(13,134,039)
毛利		6,014,703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6,792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558)	(458,625)
行政開支		(2,826,582)	(2,158,320)
其他開支		(117,616)	(29,466)
財務費用	6	(51,758)	(14,736)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35,037	143,207
聯營公司		30,144	39,327
稅前利潤	7	3,144,162	2,472,915
所得稅開支	9	(520,684)	(433,000)
年度利潤		2,623,478	2,039,915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除稅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103,716)	(99,69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19,762	1,940,21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96,403	2,033,469
非控股權益		127,075	6,446
		2,623,478	2,039,915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2,687	1,933,773
非控股權益		127,075	6,446
		2,519,762	1,940,21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11	0.32	0.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5,083	2,749,7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277,608	2,011,580
投資性物業		3,918	—
商譽	14	267,225	236,699
其他無形資產	15	588,710	689,14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	241,692	141,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81,289	202,464
可供出售投資	18	62,709	2,35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7,444	115,405
貿易應收款項	22	935,737	595,955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3	208,125	4,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19,540	6,749,62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9,747	47,330
存貨	20	2,689,098	2,861,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8,285,130	7,324,34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3	2,466,214	1,959,64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5,904,875	3,110,558
留抵稅金		29,212	14,374
已抵押存款	24	198,549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339,794	6,345,708
流動資產總額		33,972,619	21,826,9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0,954,247	6,985,71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3,998,934	3,136,3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5,501,037	4,416,5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	429,446	227,62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73,557	71,916
應繳稅項		190,674	144,049
政府補助	29	9,755	11,694
撥備	28	35,481	—
流動負債總額		21,193,131	14,993,866
流動資產淨額		12,779,488	6,833,0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99,028	13,582,6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99,028	13,582,682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4,024	75,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	37,982	89,9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682,273	618,692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252	88,767
政府補助	29	112,741	130,379
撥備	28	122,574	10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3,846	1,107,383
淨資產		19,735,182	12,475,2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789,819	7,000,000
儲備	32	10,053,470	4,663,725
		18,843,289	11,663,725
非控股權益		891,893	811,574
權益總額		19,735,182	12,475,299

周志亮
董事

尹剛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00,000	523,129	138,916	187,943	2,131,684	9,981,672	17,212	9,998,884
年度利潤	—	—	—	—	2,033,469	2,033,469	6,446	2,039,91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99,696)	—	—	—	(99,696)	—	(99,696)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99,696)	—	—	2,033,469	1,933,773	6,446	1,940,2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787,153	787,15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980	980
已宣佈股息(附註10)	—	—	—	—	(250,691)	(250,691)	(217)	(250,908)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100,261	(100,261)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139,731	—	(139,731)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120,047)	—	120,047	—	—	—
其他	—	(1,029)	—	—	—	(1,029)	—	(1,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u>7,000,000</u>	<u>422,404*</u>	<u>158,600*</u>	<u>288,204*</u>	<u>3,794,517*</u>	<u>11,663,725</u>	<u>811,574</u>	<u>12,475,29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000,000	422,404	158,600	288,204	3,794,517	11,663,725	811,574	12,475,299
年度利潤	—	—	—	—	2,496,403	2,496,403	127,075	2,623,478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103,716)	—	—	—	(103,716)	—	(103,716)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03,716)	—	—	2,496,403	2,392,687	127,075	2,519,762
發行H股(附註31)	1,789,819	7,117,044	—	—	—	8,906,863	—	8,906,863
股份發行開支	—	(208,620)	—	—	—	(208,620)	—	(208,6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98	—	—	—	2,098	(54,166)	(52,0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46,843	46,843
股東出資	—	37,673	—	—	—	37,673	—	37,67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18,632	118,632
已宣佈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3,951,137)	(3,951,137)	—	(3,951,137)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158,065)	(158,065)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363,629	(363,629)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133,054	—	(133,054)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148,823)	—	148,82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8,789,819</u>	<u>7,266,883*</u>	<u>142,831*</u>	<u>651,833*</u>	<u>1,991,923*</u>	<u>18,843,289</u>	<u>891,893</u>	<u>19,735,182</u>

*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0,053,4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3,725,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144,162	2,472,91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51,758	14,736
匯兌差額，淨額		(409,866)	776
利息收入	5	(95,352)	(49,29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65,181)	(182,534)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5	—	(135,16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2,717)	(9,102)
其他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7	43	—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7	6,963	14,391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7	346,134	343,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37,703	35,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0,536	34,8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90,717	12,1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7	17,507	(1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5,655	2,342
可預見合同虧損撥備	7	4,037	3,891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處置虧損／(利得)	7	2,428	(25,615)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5	—	(393,904)
遞延開發支出的撇銷	7	—	28,304
政府補助		(28,775)	(28,345)
		3,255,752	2,139,3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減少／(增加)	215,823	(726,831)
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1,480,983)	216,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78,749)	(1,055,077)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5,855)	(542,47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5,084)	(26,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459,509	1,023,3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7,720)	523,36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	(38,494)	(32,041)
撥備增加／(減少)	53,454	(47,340)
政府補助增加	9,198	19,3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46,851	1,491,255
已收利息	38,982	26,232
已付所得稅	(522,504)	(326,6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63,329	1,190,8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款項		(432,251)	(694,91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0,437)	(700,60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34,279)	(38,625)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60,350)	—
增加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0)	(57,00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2,979	21,497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468,03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37,824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58,685	89,4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淨額	33	24,219	700,551
結清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7,006)	—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491,696)	643,71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1,000
結清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100,000	—
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匯兌收益	5(a)	355,400	—
已收利息		56,370	23,063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8,366)	1,503,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20,000	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70,130)	(233,894)
已付利息		(51,764)	(14,7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52,068)	—
已付股東的股息		(3,305,246)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88,497)	(217)
股東資本投入		37,673	—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8,906,863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15,99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18,632	98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699,473	5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548	3,171,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7,954	(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19,938	5,917,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8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軌道交易控制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通號電纜」)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3月13日	人民幣 347,500,000元	100%	—	電纜、電工器材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84年8月21日	人民幣 338,099,357.06元	100%	—	系統集成、工程承包及提供勘察、設計、諮詢服務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10月5日	人民幣 232,749,317元	100%	—	通信信息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院」)		中國/中國大陸 1994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360,000,000元	100%	—	鐵路通信、防護、信號、電力及配套工程設計及諮詢、技術開發，以及系統集成測試及安裝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城市軌道交通技術開發、諮詢 提供相關服務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技術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施工承包及貨物進出 口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9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與投資諮 詢
通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5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通信、信號、電力及自動控制 設備、礦產品、煤炭、焦炭及 其他物料的貿易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9月10日	人民幣 401,463,200元	100%	—	建設與安裝承包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29日	人民幣 85,000,000元	100%	—	技術檢測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軌道」)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3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鐵路交通控制產品製造、施工 與安裝及電力工程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通號萬全」)		中國/中國大陸 1996年3月18日	人民幣 84,330,000元	70%	—	製造、安裝及興建通信及信號 自動化設備以及電子及電力設 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貴州建設有限公司 (「貴州建設」)		中國／中國大陸 1985年6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90%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及市政建設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卡斯柯」)		中國／中國大陸 1986年3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1%	—	通信信號工程的設計、集成及承包，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配套設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 工程有限公司(「鄭州中安」)		中國／中國大陸 1997年7月7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60%	—	鐵路工程建設承包
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2月29日	人民幣 1,4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 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西安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幣 9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 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中原」)	(i)	中國／中國大陸 2001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86,980,000元	65%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輸 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通號車輛」)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1月8日	人民幣 342,000,000元	66%	—	有軌電車、輕軌車整車及關鍵 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服務、培訓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通號電氣化」)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6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輸 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就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附註：

- (i)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藉向該實體注資人民幣117,520,000元，自一名第三方收購鄭州中原的65%股權。
- (ii) 於2015年1月，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成立通號車輛。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的66%股權。

2.1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依據(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的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的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不適用

6 尚未釐定強制採納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預期適用於本集團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自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在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構成業務之共同經營活動之共同經營權益收購人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之企業合併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該等修訂界定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有關金融資產(倘其符合相同定義)之變動。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關於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釐清：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就稅務目的按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未變現虧損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不論債務工具持有人預期以銷售或使用收回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 (ii) 資產賬面值不限於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之估計；
- (iii) 未來應課稅利潤之估計不包括產生自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稅務扣減；及
- (iv) 實體連同其他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倘稅務法律限制利用稅項虧損，則實體將連同相同類別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條款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之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針大致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改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入反映營運業務(資產屬於一部份者)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通過使用該資產所耗用之經濟利益。因此，收入基礎方法不可用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且僅可用於極為有限之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基礎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故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預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喪失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25%-4.85%
機械設備	9.00%-19.40%
汽車	11.25%-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00%-32.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50.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5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計提，以撇銷投資性物業之成本。倘業主終止佔用證明用途變更，則業主佔用的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解除確認之年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部產生或收購
購入軟件	5年	收購
專利權和許可	5年	內部產生和收購
專利權和專有技術	8年	收購
未結訂單	2-3年	收購
客戶關係	5-9年	收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其於符合無形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或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期間(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進行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後開始。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或包含租約是根據創立日期的安排內容來釐定的。有關安排會被評估是否取決於利用特定資產或安排才會達成或有否傳達利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該項權利並無在安排內明確指出)。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正值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淨負值則於損益中呈列為財務費用。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超出公允價值公允透過損益類別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可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列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利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資產，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得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對是否保留與該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作出評估。倘其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估算，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估算。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一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對沖其商品採購價格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就依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收到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隨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配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在建房地產

在建房地產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所產生該等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在建房地產的可變現淨值乃藉按「猶如」完成基準設立該等物業的市值而釐定，當中就將由估值日期至完成將予產生的建築成本、專業費用、適用多項出售開支及利息作出適當扣減。

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之後完成，在建房地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完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是指應收向客戶在日常交易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取得的款項。收回期限在一年內(或其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之產品擔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之予以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日常交易中提供商品、設備或服務的款項。到期日在一年內或更短(或長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獲發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補助與一項開支有關，則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已支銷成本入賬。

倘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補助之公允價值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或者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用減少折舊的方法在損益入賬。

倘若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助，該補助將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條件獲得政府補助，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上文會計政策「金融負債」部分對此作了進一步解釋)釐定。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與所得收入初始賬面值的差額)的條件獲得政府貸款之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的收入按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末期股息會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實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向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及並無供款。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設定受益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乃使用貨幣和期限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的貨幣和期限一致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記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有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對淨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淨設定受益責任之下列變動按功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終止福利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呈該等福利且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於其中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者在告知該僱員特定條款之後期間確認入賬。就提前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確認於該等提前退休僱員之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以每月支付工資及社會福利作為僱員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所有的服務成本，由提前退休福利的淨負債產生的淨利息，以及由於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即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已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估計總預算成本及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 (i) 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 分包成本；及 (iii) 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 (i) 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 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 (iii) 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必要時隨著合同進展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估計總預算成本和完工百分比。倘總預算成本及完工百分比估計於發生影響總預算成本的新事件或情況時變動或有別於過去預期時期內確認收入，則估計變動期內確認收入及其後將會受影響，此外，當合同收入較預期少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可預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區權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決定撇減過時存貨。作出該等估計參考了存貨貨齡、貨物未來預期銷售情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估計的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由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所得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宜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非金融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將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所有假設會於各報告期內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總裁及副總裁）報告資料作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434,313	16,751,965
其他國家	517,240	576,678
	<u>23,951,553</u>	<u>17,328,643</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870,335	6,031,323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1) 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 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集成		5,808,424	4,908,771
設備製造		6,903,242	5,870,725
系統交付服務		7,438,153	5,368,037
其他		3,801,734	1,181,110
		<u>23,951,553</u>	<u>17,328,6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5,352	49,295
政府補助		165,869	124,949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	25,6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33	—	135,165
匯兌收益，淨額	(a)	405,236	—
其他		37,618	18,894
		<u>706,792</u>	<u>756,924</u>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人民幣355.4百萬元來自本公司本年發行H股募集到的大部分港幣轉換為人民幣導致。

6.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181	19,932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577	805
資本化利息	—	(6,001)
	<u>51,758</u>	<u>14,73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7,936,850	13,134,039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12,(a)	346,134	343,5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50,536	34,8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37,703	35,6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4,373	414,0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90,717	12,1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23	17,507	(1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55	2,342
可預見合同虧損撥備		4,037	3,8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b)	87,343	71,412
核數師報酬		8,200	2,40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c)	2,027,936	1,434,076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378,944	290,552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30,(c)	40,059	46,947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419,003	337,499
福利及其他開支		588,139	418,758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d)	1,012,769	749,873
政府補助	5,(e)	(165,869)	(124,949)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28	94,771	37,214
撥備撥回	28	(1,227)	(305)
		93,544	36,909
利息收入	5	(95,352)	(49,295)
遞延開發支出的撇銷	15	—	28,304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5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收益)		2,428	(25,615)
其他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43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5	—	(135,165)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6,963	14,391
匯兌收益，淨額		(405,236)	3,132

附註：

- (a) 金額約為人民幣277,488,000元及人民幣255,234,000元之折舊分別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b) 金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0元及人民幣38,683,000元之租賃費用分別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c) 金額約為人民幣1,384,385,000元及人民幣1,019,996,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d) 金額約為人民幣531,811,000元及人民幣338,061,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e) 收到的大部分政府撥款用於研究活動。已發放的政府撥款已從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除。為尚未發生之相關支出收到的政府撥款載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a) 董事與監事報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4	222
其他報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1	2,398
— 績效相關獎金	1,561	1,905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1	416
	<u>4,317</u>	<u>4,941</u>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371	338	68	777
李燕青女士	—	372	293	71	736
尹剛先生 (vii)	—	206	184	41	431
陳紅先生 (iii)	—	122	123	26	271
施衛忠先生 (ii)	—	112	232	24	368
	—	<u>1,183</u>	<u>1,170</u>	<u>230</u>	<u>2,583</u>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5年(續)

附註	薪金、津貼	績效	養老金	報酬總額		
	袍金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保安先生	(iii)	51	—	—	51	
白敬武先生	(iii)	53	—	—	53	
張偉先生	(iii)	53	—	—	53	
王嘉傑先生	(i)	69	—	—	69	
辛定華先生	(i)	80	—	—	80	
陳津恩先生	(i)	78	—	—	78	
高樹堂先生	(i)	80	—	—	80	
		464	—	—	464	
監事						
唐蘇軍先生	(iii)	—	144	274	21	439
楊鴻雁女士	(iii),(v)	—	—	—	—	—
羅小平先生	(iii),(v)	—	—	—	—	—
陳十遊女士	(iii),(v)	—	—	—	—	—
耿新先生	(iii)	—	150	9	23	182
李景祥先生	(iii)	—	147	—	25	172
田麗豔女士	(i)	—	173	—	41	214
高帆先生	(i),(v)	—	—	—	—	—
趙秀梅女士	(i)	—	114	108	41	263
		—	728	391	151	1,270
		464	1,911	1,561	381	4,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4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268	432	62	762
李燕青女士		—	268	432	71	771
施衛忠先生	(ii)	—	246	323	68	637
陳紅先生	(iii)	—	246	246	52	544
		—	1,028	1,433	253	2,714
非執行董事						
肖玉澤先生	(iv)	—	108	29	14	151
		—	108	29	14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保安先生	(iii)	112	—	—	—	112
白敬武先生	(iii)	110	—	—	—	110
張偉先生	(iii),(vi)	—	—	—	—	—
		222	—	—	—	222
監事						
唐蘇軍先生	(iii)	—	246	357	40	643
楊鴻雁女士	(iii),(v)	—	—	—	—	—
羅小平先生	(iii),(v)	—	—	—	—	—
陳十遊女士	(iii),(v)	—	—	—	—	—
耿新先生	(iii)	—	700	55	52	807
李景祥先生	(iii)	—	316	31	57	404
		—	1,262	443	149	1,854
		222	2,398	1,905	416	4,941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附註：

- (i) 該等董事及監事之委任於2015年5月21日起生效。
- (ii) 施衛忠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9日至2015年4月27日期間生效。
- (iii) 該等董事及監事辭去董事及監事職務，於2015年5月21日起生效。
- (iv) 肖玉澤先生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4月起生效。
- (v)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收取薪酬的該等監事未收取薪酬之原因為彼等於擔任監事職務期間未收取任何報酬。
- (v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收取薪酬的張偉先生未收取薪酬之原因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未收取任何報酬。
- (vii) 尹剛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22日起生效。

(b) 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中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人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u>5</u>	<u>5</u>

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監事之報酬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b) 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以上所列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之報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39	5,000
績效相關獎金	8,246	3,377
養老金計劃供款	355	372
	<u>11,740</u>	<u>8,749</u>

報酬水平處於下列範圍之薪資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所示：

	2015年	2014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5	2
	<u>5</u>	<u>5</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董事、監事或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未向董事與監事或任何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該等薪酬，或用作失去職位的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因其於中國大陸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9.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費用	557,560	381,259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3,268)	6,338
延遞所得稅(附註19)	(33,608)	45,40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520,684</u>	<u>433,000</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144,162</u>	<u>2,472,915</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86,041	618,229
不同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218,215)	(148,460)
無需納稅的收益	(25,423)	(33,791)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43,106	58,908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6,800	5,228
以往期間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16,150)	(6,663)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項	(40,700)	(21,4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及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95)	(45,634)
對以前期間當前所得稅的調整	(3,268)	6,338
其他	(5,212)	321
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u>520,684</u>	<u>433,000</u>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49,000元(2014年：人民幣6,742,000元)及人民幣6,58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229,000元)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載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股利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佈：			
向母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		—	250,691
向母公司擁有人分派特別股息	(i)	<u>3,951,137</u>	—
		<u>3,951,137</u>	<u>250,691</u>
擬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ii)	<u>219,745</u>	—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及補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完成前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享有一項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賺得及累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保留溢利。

金額相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保留溢利的特別股息的第一部分(「第一部分特別股息」)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保留溢利的較低者(扣除對法定及酌情儲備金的任何撥款後)。第一部分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人民幣3,227.7百萬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批准，並於2015年6月30日全部支付。

金額相當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純利的特別股息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特別股息」)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純利的較低者(扣除對法定及酌情儲備金的任何撥款後)。第二部分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人民幣723.4百萬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28日批准並將於2016年結付。

- (ii)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89,819,000股股份)。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本公司將在其向H股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以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將實行有關代表H股個別持有人預扣及繳納介乎10%至20%不等之個人所得稅之安排。

1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之計算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496,403</u>	<u>2,033,469</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12,873</u>	<u>7,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675,461	555,355	301,641	603,876	59,506	19,762	4,215,601
增加	21,555	76,148	41,313	116,084	446,339	12,823	714,2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709	1,794	2,835	1,627	—	—	8,965
處置	(2,087)	(60,942)	(26,292)	(41,308)	—	—	(130,629)
轉撥	18,767	10,379	—	7,131	(36,277)	—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3)	(8,597)	—	—	—	—	—	(8,5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72)	—	—	—	—	—	(4,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03,136</u>	<u>582,734</u>	<u>319,497</u>	<u>687,410</u>	<u>469,568</u>	<u>32,585</u>	<u>4,794,93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477,789)	(395,093)	(156,966)	(423,957)	—	(12,019)	(1,465,824)
本年度折舊費用	(109,161)	(85,982)	(42,742)	(101,382)	—	(6,867)	(346,1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482)	(771)	(1,330)	(1,282)	—	—	(3,865)
處置	1,901	58,157	25,171	39,993	—	—	125,2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4	—	—	—	—	—	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u>(584,777)</u>	<u>(423,689)</u>	<u>(175,867)</u>	<u>(486,628)</u>	<u>—</u>	<u>(18,886)</u>	<u>(1,689,84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18,359</u>	<u>159,045</u>	<u>143,630</u>	<u>200,782</u>	<u>469,568</u>	<u>13,699</u>	<u>3,105,083</u>
於2015年1月1日	<u>2,197,672</u>	<u>160,262</u>	<u>144,675</u>	<u>179,919</u>	<u>59,506</u>	<u>7,743</u>	<u>2,749,777</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52,639	549,536	273,753	365,339	345,996	15,309	2,802,572
增加	165,636	14,616	39,819	114,012	840,946	69	1,175,0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60,658	16,287	7,281	150,775	—	4,384	339,385
處置	(30,401)	(24,835)	(19,018)	(26,757)	—	—	(101,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9)	(194)	—	—	—	(443)
轉撥	1,126,929	—	—	507	(1,127,43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75,461</u>	<u>555,355</u>	<u>301,641</u>	<u>603,876</u>	<u>59,506</u>	<u>19,762</u>	<u>4,215,60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83,622)	(315,720)	(127,711)	(294,599)	—	(6,037)	(1,127,689)
本年度折舊費用	(105,067)	(87,195)	(41,117)	(104,182)	—	(5,982)	(343,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735)	(11,577)	(1,753)	(46,373)	—	—	(62,438)
處置	13,635	19,184	13,551	21,197	—	—	67,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5	64	—	—	—	279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7,789)</u>	<u>(395,093)</u>	<u>(156,966)</u>	<u>(423,957)</u>	<u>—</u>	<u>(12,019)</u>	<u>(1,465,82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97,672</u>	<u>160,262</u>	<u>144,675</u>	<u>179,919</u>	<u>59,506</u>	<u>7,743</u>	<u>2,749,777</u>
於2014年1月1日	<u>869,017</u>	<u>233,816</u>	<u>146,042</u>	<u>70,740</u>	<u>345,996</u>	<u>9,272</u>	<u>1,674,883</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等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其部分樓宇之業權證明。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總淨值約為人民幣1,089,54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45,94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並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還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58,910	1,348,176
增加	320,384	745,54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597	—
本年度攤銷	(50,536)	(34,813)
年終賬面值	2,337,355	2,058,910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9,747)	(47,330)
非流動部分	2,277,608	2,011,580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均已完成產權證明及辦理登記。

14. 商譽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236,699	330
收購附屬公司	33	30,526	236,369
年終成本及賬面值		267,225	236,699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及
-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及
-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

14. 商譽(續)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52%。於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1,027,000元。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81%。於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66,000元。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8.04%與19.29%之間。於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人民幣62,332,000元。

在計算2015年12月31日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各種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作其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總溢利率—用於確定分配給預算總溢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上一年度實現之平均總溢利率，預期效率改善的增加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且體現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給有關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及其他銷售市場發展方面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貼現率以及原材料價格變動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

	專利權、 許可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72,912	144,224	9,676	168,091	243,127	938,030
增加	23	33,021	1,235	—	—	34,2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830	1,199	3,029
處置	(27)	(5,399)	—	—	—	(5,426)
轉撥	1,461	4,199	(5,66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74,369	176,045	5,251	169,921	244,326	969,912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54,425)	(94,457)	—	—	—	(248,882)
本年度攤銷	(29,855)	(24,611)	—	(56,183)	(27,054)	(137,703)
處置	—	5,383	—	—	—	5,38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280)	(113,685)	—	(56,183)	(27,054)	(381,20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089	62,360	5,251	113,738	217,272	588,710
於2015年1月1日	218,487	49,767	9,676	168,091	243,127	689,148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14年

	專利權、 許可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38,232	104,529	31,839	—	—	374,600
增加	90	37,245	6,141	—	—	43,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34,590	2,450	—	168,091	243,127	548,258
撤銷	—	—	(28,304)	—	—	(28,304)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2,912</u>	<u>144,224</u>	<u>9,676</u>	<u>168,091</u>	<u>243,127</u>	<u>938,030</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40,882)	(72,342)	—	—	—	(213,224)
本年度攤銷	(13,543)	(22,115)	—	—	—	(35,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4,425)</u>	<u>(94,457)</u>	<u>—</u>	<u>—</u>	<u>—</u>	<u>(248,882)</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8,487</u>	<u>49,767</u>	<u>9,676</u>	<u>168,091</u>	<u>243,127</u>	<u>689,148</u>
於2014年1月1日	<u>97,350</u>	<u>32,187</u>	<u>31,839</u>	<u>—</u>	<u>—</u>	<u>161,37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241,692</u>	<u>141,655</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5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u>241,692</u>	<u>141,65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年度利潤	35,037	143,207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u>35,037</u>	<u>143,207</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181,289</u>	<u>202,464</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預付款與聯營公司餘額等分別於附註22、23、25及26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181,289</u>	<u>202,464</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度利潤	30,144	39,327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u>30,144</u>	<u>39,327</u>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計	<u>62,709</u>	<u>2,359</u>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成立於中國大陸之實體中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按各個報告日期時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其在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此外，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未計劃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報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115,405	152,882
本年度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17,856	(45,403)
收購附屬公司	33	14,183	7,926
年終		<u>147,444</u>	<u>115,405</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88,767	—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752)	—
收購附屬公司	33	1,237	88,767
年終		<u>74,252</u>	<u>88,767</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屬於下列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8,685	68,141
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3,210	3,521
產品質量保證金撥備	22,172	17,150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薪金、工資及福利	6,432	7,51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2,953	14,311
集團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714	1,911
其他	2,278	2,858
	<u>147,444</u>	<u>115,405</u>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的賬面值的差額	74,252	88,767
	74,252	88,767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4,274	96,155
可扣減暫時差額	36,691	42,209
	140,965	138,364

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五年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20.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原材料	582,381	752,147
在製品	341,291	342,047
製成品	1,589,956	1,766,298
低值易耗品	151	994
在建房地產	175,319	—
	2,689,098	2,861,4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5,904,875	3,110,55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u>(3,998,934)</u>	<u>(3,136,332)</u>
	<u>1,905,941</u>	<u>(25,774)</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損失	80,690,707	64,999,980
減去：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78,784,766)</u>	<u>(65,025,754)</u>
	<u>1,905,941</u>	<u>(25,774)</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0,830	7,569,475
減值撥備		(545,395)	(433,5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05,435	7,135,893
應收票據		715,432	784,410
		9,220,867	7,920,3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935,737)	(595,955)
流動部分		8,285,130	7,324,348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了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03,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787,459	305,5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分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966,725	6,142,789
1至2年	1,393,856	1,295,643
2至3年	522,564	336,235
3年以上	337,722	145,636
	<u>9,220,867</u>	<u>7,920,3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3,582	414,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139	54,059
收購附屬公司	21,888	11,398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422)	(41,93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792)	(4,715)
於年末	<u>545,395</u>	<u>433,58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178,201,000元(2014年: 人民幣109,298,000元), 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3,938,000元(2014年: 人民幣146,829,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 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74,673	1,056,83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50,610	43,159
逾期超過六個月	52,772	42,227
	<u>1,978,055</u>	<u>1,142,21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業務記錄的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更，且此類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77,266	147,048
同系附屬公司	251	340
聯營公司	370	1,47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108	32,458
合營公司	—	999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	374
總計	<u>80,995</u>	<u>176,13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723	1,185,34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122)	(16,525)
		1,585,601	1,168,822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804,670	650,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4,810	—
其他預付款		12,982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營業稅		66,276	37,992
應收股息		—	6,750
預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00
		2,674,339	1,964,2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208,125)	(4,587)
流動部分		2,466,214	1,959,649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25	20,4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28	3,490
收購附屬公司	2,091	6,70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2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	(3,66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	(10,201)
於年末	36,122	16,525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8,008,000元(2014年：人民幣7,296,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029,000元(2014年：人民幣7,486,000元)。

2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13,025	733,16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61,121	64,053
逾期超過六個月	160,498	112,807
	<u>1,334,644</u>	<u>910,026</u>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已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57,652	43,440
同系附屬公司	2,704	2,510
聯營公司	1,536	2,914
合營公司	7,371	5,21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24,143	123,693
總計	<u>93,406</u>	<u>177,769</u>

除預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外，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4%且於2015年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75,109	5,368,738
定期存款	3,063,234	1,140,436
	14,538,343	6,509,174
減：信用證及履約擔保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98,549)	(163,4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794	6,345,70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919,856)	(428,16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9,938	5,917,54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3,340,823	6,366,300
— 其他貨幣	1,197,520	142,874
	14,538,343	6,509,17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99,116	6,683,093
應付票據		489,155	377,631
		10,988,271	7,060,72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34,024)	(75,012)
流動部分		10,954,247	6,985,712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59,851	5,462,818
1至2年	1,617,804	1,075,883
2至3年	233,371	209,448
3年以上	277,245	312,575
	10,988,271	7,060,72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99,322	188,364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2,627	1,761
聯營公司	53,484	80,3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60,958	77,342
合營公司	155	2,06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27,680	75,186
	<u>444,226</u>	<u>425,081</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992,433	2,919,16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47,758	443,862
其他應繳稅款	628,617	265,748
應付股息	792,969	77,510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款項	597,222	349,737
其他應付款項	1,142,038	360,520
	<u>5,501,037</u>	<u>4,416,537</u>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759,688	92,411
同系附屬公司	1,174	4,802
一間聯營公司	—	4,4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14	170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63,753	7,006
	824,629	108,883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15年			2014年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7-6.21	2016	429,300	6.00-6.65	2015年	227,626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16	146			—
			429,446			227,626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5.60-6.21	2017	17,400	6.15-6.65	2016-2017	89,059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4.95	2020	20,582	3.30	2020	873
			37,982			89,932
合計			467,428			317,5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467,428			317,5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29,300	227,626
第二年	17,400	48,1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40,921
	446,700	316,685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146	—
超過五年	20,582	873
	20,728	873
	467,428	317,558

其他利率資料：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	446,700	200,000	116,685
其他借款：				
無抵押	—	20,728	—	873
	—	467,428	200,000	117,558

28. 撥備

本集團一般會就本集團售出的交通控制系統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質量保證，據此，故障部件將予維修或更換。質量保證的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而估計。估計基準將按予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時修訂。

2015年

	產品保證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601
額外撥備	94,771
撥回的撥備	(1,227)
已動用款項	(40,090)
年末	158,05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5,481)
非流動部分	122,574

2014年

	訴訟索賠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780	99,161	151,941
額外撥備	—	37,214	37,214
撥回的撥備	—	(305)	(305)
已動用款項	(52,780)	(31,469)	(84,249)
年末	—	104,601	104,60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	104,601	104,6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政府補助

報告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2,073	135,244
增加		47,257	62,684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5,782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66,834)	(71,637)
於年末		122,496	142,07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9,755)	(11,694)
非流動部分		112,741	130,379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用作研發項目及搬遷補償。政府補助在相配比的成本和費用對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按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壽命確認為收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除政府贊助的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及上述補充養老補貼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實施提早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具有資質的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5,830	690,60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3,557)	(71,916)
非流動部分	682,273	618,692

(b) 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90,608	622,953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4,041	26,398
過往服務成本	8,446	12,580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7,572	7,969
於年內已付福利	(78,553)	(78,98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103,716	99,696
於年末	755,830	690,608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52,547	40,844
負債經驗調整	51,169	58,85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103,716	99,6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c)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及提早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4,041	26,398
過往服務成本	8,446	12,580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7,572	7,969
在行政開支中確認的淨受益開支	<u>40,059</u>	<u>46,947</u>

(d)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補充退休福利撥備估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3.00%	3.75%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	8.00%	8.00%
— 一次性支付撫恤金增長率	3.00%	3.00%
— 補充養老福利增長率	3.00%	3.00%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費調整	4.50%	4.5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15年 年	2014年 年
平均預期餘命	<u>18</u>	<u>18</u>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e)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6,304)	(0.25)	17,079
未來醫療開支	1.00	21,565	(1.00)	(17,98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9,027)	(0.25)	19,964
未來醫療開支	1.00	28,314	(1.00)	(23,52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方法釐定。

31.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89,819,000股(2014年：7,000,000,000股)普通股	8,789,819	7,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股本(續)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發行H股	(i)	1,789,819	1,789,819	—	—
於年末		8,789,819	8,789,819	7,000,000	7,0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的1,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價格每股6.3港元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1,276百萬港元。

就發行1,789,819,000股H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698,24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789,819,000元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6,908,424,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於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本相應由人民幣7,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89,819,000元。

32.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3. 企業合併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實體乃就擴充業務而自第三方收購。收購該等實體之股權已使用自該等實體獲本集團控制之日起生效的收購會計法入賬。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收購日期	所收購 權益百分比	現金代價
鄭州中原		2015年11月	65.0%	人民幣 117,520,000元
卡斯柯	(i)	2014年12月	1.00%	人民幣 15,006,000元
貴州建設		2014年1月	79.7%	人民幣 398,276,000元
通號萬全		2014年1月	70.0%	人民幣 119,951,000元
通號工程局集團湖南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00.0%	人民幣 50,360,000元
鄭州中安		2014年8月	60.0%	人民幣 153,750,000元

附註：(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分步收購本公司合營企業卡斯柯的額外1%股權。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上述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計量於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企業合併(續)

上述實體於各自收購之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5,100	276,947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29	548,2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183	7,926
存貨		49,090	89,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260	567,60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454,771	723,420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31,994	561,423
已抵押存款		—	23,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39	1,182,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3,513)	(516,980)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569,11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40,239)	(715,667)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37)	(88,767)
應繳稅項		(2,340)	(24,833)
政府補助	29	—	(15,782)
		<u>133,837</u>	<u>2,049,304</u>
非控股權益		(46,843)	(787,153)
收購之商譽	14	30,526	236,369
分步收購合營企業之投資		—	(626,01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5	—	(135,165)
對價總額		<u>117,520</u>	<u>737,343</u>

33. 企業合併(續)

對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17,520)	(737,343)
往年現金對價之預付款項	—	518,227
年末應付現金對價	—	7,006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39	1,182,081
取得時原始到期日大於3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269,420)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4,219</u>	<u>700,551</u>

被收購人之貢獻

該等被收購人於收購之日至各年的年度結束日期期間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稅後利潤帶來的貢獻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下列兩項的貢獻：		
本集團收入	430,146	963,577
本集團稅後利潤	<u>17,880</u>	<u>31,281</u>

如果於年初進行收購，本集團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入	24,284,166	18,933,324
本集團稅後利潤	<u>2,618,706</u>	<u>2,178,47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的股息付款	(i)	<u>—</u>	<u>173,181</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中國通號集團的股息人民幣173.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的協議以應收中國通號集團的其他款項抵銷。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應付票據的發行、信用證及履約擔保所抵押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4。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之百分比：			
卡斯柯	(i)	49.0%	49.0%
卡斯柯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	(i)	99,653	不適用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i)	(133,658)	不適用
於報告日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i)	<u>518,596</u>	<u>552,601</u>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以上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已披露金額乃於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卡斯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06,563	2,006,776
非流動資產	695,028	822,612
流動負債	2,071,285	1,603,040
非流動負債	71,947	98,591
收入	2,115,277	(i) 不適用
總開支	433,646	(i) 不適用
年度利潤	203,373	(i) 不適用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03,373	(i)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166	(i)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072)	(i)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9,019)	(i)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922)	(i) 不適用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Alstom則自此成為本集團作為非控股股東之本集團關聯方。

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卡斯柯於同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內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在「分佔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下分佔卡斯柯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其投資性物業以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給其附屬公司，租期商議為5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5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0,492	—
	<u>13,451</u>	<u>—</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或有應收租金。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090	15,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5,820	8,633
五年以上	—	148
	<u>38,910</u>	<u>24,090</u>

38.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6	28,908
土地使用權	110,900	—
	<u>126,346</u>	<u>28,908</u>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27,013	40,876
同系附屬公司	—	4,421
聯營公司	36,418	53,30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1,408	72,330
合營公司	6,773	147,322
	<u>101,612</u>	<u>318,251</u>
購買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	882
同系附屬公司	87,320	70,357
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	7,705	12,936
聯營公司	185,556	131,67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89,792	91,936
合營公司	5,019	169,477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23,734	—
	<u>499,126</u>	<u>477,260</u>
使用 U888 技術服務：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79,314	—
	<u>79,314</u>	<u>—</u>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	—	248
一間聯營公司	5,252	3,321
合營公司	6,120	4,377
	<u>11,372</u>	<u>7,946</u>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3,885	3,42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650	608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066	—
	<u>5,601</u>	<u>4,03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的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916	932
合營公司	1,232	10,356
	<u>2,148</u>	<u>11,288</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金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688	1,417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利息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	—	3,825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借款：		
一間合營公司	—	100,000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應收的利息收入：		
一名非控股股東	1,550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依據雙方共同議定的條款開展。

本集團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在受中國政府透過不同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實體支配的經濟環境下運營。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批交易，例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提供及接受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以及購買和銷售庫存及機器。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與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故未受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就其提供的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39.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27,013	40,876
同系附屬公司	—	4,4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25
	<u>27,013</u>	<u>45,322</u>
購買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	882
同系附屬公司	87,320	70,357
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	7,705	12,936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23,734	—
	<u>218,759</u>	<u>84,175</u>
使用U888技術服務：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79,314	—
	<u>79,314</u>	<u>—</u>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	—	248
	<u>—</u>	<u>248</u>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3,885	3,422
	<u>3,885</u>	<u>3,422</u>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應收的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36	52
	<u>36</u>	<u>52</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688	1,417
	<u>688</u>	<u>1,417</u>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900	7,337
退休金計劃	670	819
	<u>7,570</u>	<u>8,156</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銷售和採購合約。有關重大承諾和未結訂單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19,247	2,64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3,819	—
	<u>23,066</u>	<u>2,642</u>
購買產品：		
聯營公司	26,034	21,0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402	10,480
同系附屬公司	319	—
一間合營公司	1,671	—
一間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79,293	139,781
	<u>111,719</u>	<u>171,311</u>

40.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62,709	2,3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20,867	7,920,303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85,601	1,275,572
已抵押存款	198,549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794	6,345,708
	<u>25,407,520</u>	<u>15,707,4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7,428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88,271	7,060,724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532,229	787,767
	<u>13,987,928</u>	<u>8,166,04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935,737	595,955	917,341	573,849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3,315	4,587	3,072	4,438
	939,052	600,542	920,413	578,2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7,428	317,558	466,261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4,024	75,012	33,172	72,571
	501,452	392,570	499,433	390,129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2015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917,341	—	917,341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3,072	—	3,072
	—	920,413	—	920,4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續)

2014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573,849	—	573,849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4,438	—	4,438
	—	578,287	—	578,2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5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33,172	—	33,17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466,261	—	466,261
	—	499,433	—	499,433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續)

2014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72,571	—	72,57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17,558	—	317,558
	—	390,129	—	390,129

42. 金融資產轉移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的票據」)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72,774,000元(2014年：人民幣529,090,000元)。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的票據其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最大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49,876,000元已按非追索基準劃入若干銀行。由於本集團已根據非追索劃入協議向該銀行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當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票據背書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3.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借款，因而面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雙重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有關。同時，就銀行現金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具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現金。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收入／招致損失之時計入損益或從損益中扣除。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本集團借款的100%及37%，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零及63%。管理層將基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調整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的比例，以減少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若按浮動利息計算的借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若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加息／減息0.1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9,573,000元及人民幣4,269,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43.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逾95%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於報告期末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對稅後利潤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090	5,59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090)	(5,59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5,393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5,393)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43.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由於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涵蓋廣泛的客戶組合，因此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擔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43.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38,596	41,709	—	480,3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54,247	34,024	—	10,988,27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32,229	—	—	2,532,229
總計	13,925,072	75,733	—	14,000,805
2014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5,514	92,185	880	328,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5,712	75,012	—	7,060,72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7,767	—	—	787,767
總計	8,008,993	167,197	880	8,177,070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7)	467,428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5)	10,988,271	7,060,72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32,229	787,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4,339,794)	(6,345,708)
已抵押存款	(198,549)	(163,466)
(淨現金)/淨債務	(550,415)	1,656,875
權益總額	19,735,182	12,475,299
資本及淨債務	19,184,767	14,132,17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25日，董事會擬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達人民幣219,745,475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61	173,3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6,915	1,138,925
投資性物業	875,150	896,190
其他無形資產	52,830	37,2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72,869	7,767,0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00	33,000
可供出售投資	2,141	2,141
遞延稅項資產	40,830	37,019
貿易應收款項	517,477	197,192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3,315	3,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20,188	10,285,30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680	24,041
存貨	340	653
貿易應收款項	1,788,274	1,678,09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4,956,895	2,381,42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962,470	690,731
留抵稅金	—	8,402
已抵押存款	29,167	27,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2,333	3,528,925
流動資產總額	18,714,159	8,339,7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46,604	1,953,11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78,395	1,446,33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9,748,949	5,784,96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00,000	3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556	8,101
應繳稅項	35,263	—
政府補助	2,737	2,737
流動負債總額	14,719,504	9,495,2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94,655	(1,155,5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14,843	9,129,7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14,843	9,129,796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97,076	90,820
政府補助	33,324	34,061
撥備	58,662	58,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062	183,492
淨資產	17,425,781	8,946,304
權益		
股本	8,789,819	7,000,000
儲備	8,635,962	1,946,304
權益總額	17,425,781	8,946,304

周志亮
董事

尹剛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39,926	187,943	45,029	200,661	1,273,559
年度利潤	—	—	—	945,947	945,947
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22,511)	—	—	—	(22,511)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2,511)	—	—	945,947	923,436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100,261	—	(100,261)	—
已宣佈股息	—	—	—	(250,691)	(250,691)
轉入特殊儲備	—	—	1,180	(1,180)	—
動用特殊儲備	—	—	(16,046)	16,046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17,415	288,204	30,163	810,522	1,946,304
年度利潤	—	—	—	3,709,695	3,709,695
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14,997)	—	—	—	(14,99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997)	—	—	3,709,695	3,694,698
股東出資	37,673	—	—	—	37,673
發行H股	7,117,044	—	—	—	7,117,044
股份發行開支	(208,620)	—	—	—	(208,620)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363,629	—	(363,629)	—
已宣佈股息	—	—	—	(3,951,137)	(3,951,137)
轉入特殊儲備	—	—	6,366	(6,366)	—
動用特殊儲備	—	—	(6,938)	6,938	—
於2015年12月31日	7,748,515	651,833	29,591	206,023	8,635,962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期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有關資料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951,553	17,328,643	13,064,585	10,550,912
營業成本	(17,936,850)	(13,134,039)	(9,625,281)	(7,650,319)
毛利	6,014,703	4,194,604	3,439,304	2,900,5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792	756,924	154,665	140,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558)	(458,625)	(369,979)	(295,842)
行政開支	(2,826,582)	(2,158,320)	(1,706,370)	(1,562,204)
其他開支	(117,616)	(29,466)	(191,603)	(49,064)
財務費用	(51,758)	(14,736)	(14,382)	(46,013)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35,037	143,207	134,432	120,097
聯營公司	30,144	39,327	26,640	28,364
稅前利潤	3,144,162	2,472,915	1,472,707	1,236,196
所得稅開支	(520,684)	(433,000)	(233,793)	(148,861)
年度利潤	2,623,478	2,039,915	1,238,914	1,087,33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96,403	2,033,469	1,260,459	1,067,669
非控股權益	127,075	6,446	(21,545)	19,666
	2,623,478	2,039,915	1,238,914	1,087,335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1,992,159	28,576,548	21,645,251	17,084,195
負債總額	(22,256,977)	(16,101,249)	(11,646,367)	(9,442,184)
非控股權益	(891,893)	(811,574)	(17,212)	(45,461)
	18,843,289	11,663,725	9,981,672	7,596,550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Alstom Holdings)，一家於1989年6月14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誠通集團」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5年1月1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程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公司法」	經 2013年12月28日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年3月1日 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研發」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年5月21日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鄭州中原」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1年10月26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與安全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百分比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包括本報告涉及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TO」	列車自動運行系統，一種自動保障列車運行的系統，能自動調節列車速度及運行狀態等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式控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

CRSC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